

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根据《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编制单位。验收组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新建教学楼 1 层、3 层部分，建设内容为化学实验室及生物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292.36m²，化学实验室位于教学楼 1 层北区，建筑面积 145.16m²，由实验区、准备室、药品室组成。生物实验室位于教学楼 3 层南区，建筑面积 147.20m²，由实验区、仪器室、准备室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朝阳区管庄 B-3 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1]0001 号）。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期间无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

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马岩 李岩 魏晶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相比，主要变化情况为：项目总投资由 100 万元变为 95 万元，环保投资由 6.1 万元变为 8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前仪器清洗废水和实验后第3次清洗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学校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进行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氨）。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21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主要来自各类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垃圾及危险废物（废化学试剂、第 1~2 次清洗废水、试剂配制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实验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马志军 袁明 陈磊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垃圾及危险废物（废化学试剂、第1~2次清洗废水、试剂配制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实验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无害化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COD_{Cr}排放总量为0.001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10t/a，满足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总量排放符合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执行日常监测计划，并保留监测数据。
- (2) 加强日常运营过程中环保台账的管理。

八、验收组信息

见附表。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2025年11月6日



马嘉萍

张明

抗春品

教育



10076

朝阳区管庄B-3地块配套中学工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马春革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主任	18612375185	马春革
2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级高工	13301001563	彭应登
3	范春品	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1442297	范春品

